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称“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监事古田土俊男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五项新会计准则，能够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前执行该准则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行权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 2014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9、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